长治市上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制度

为贯彻《长治市上党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结合局机关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总体要求

局机关各承办股室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信息。行政机关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本机关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出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要及时予以更正。

第二条 公示载体

1.网络平台。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行政执法事前、事后内容。

2.办公场所。合理利用单位信息公开栏公示行政执法相关内容。

第三条 公开时限

1.行政处罚决定和结果，由承办机构在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之内公开；

2.按照双随机工作要求，对双随机抽查结果正常的市场主体，自抽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

3.对抽查有问题的市场主体，区分情况依法做出处理并向社会公示。

第四条 更新时限

1.因新颁布、修改、废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因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引起本局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生效、废止机构职能调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程序及时更新。

2.因工作进度变更需更新信息的，根据实际进展情况随时更新。

第五条 撤销时限

1.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在互联网上公开满5年，或者行政相对人是自然人的公开满2年，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批准后,及时从公示载体上撤下。

2.原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及时撤下公开的原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并作出必要的说明。

第六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长治市上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七条 本制度自2019年7月15日起实施。